

2009 年政风行风民主评议年终检查工作完成 行风建设工作亮点纷呈

■记者 朱郁星

12 月 11 日, 为期 5 天的 2009 年政风行风民主评议年终检查工作完成。检查组详细检查了参加评议的 32 个单位及其下属单位, 认真听取各单位有关行风建设的情况汇报。

在对各单位行风建设工作汇总点评时, 检查组成员一致认为, 各单位围绕本单位实际, 以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和创建文明单位为载体, 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 不断提高服务品质, 取得了显著成绩。不少单位在加强制度建设、加强督察工作、积极开展经常性廉政警示宣传教育活动和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方面呈现不同亮点。

加强制度建设



抓行风需要一定的措施和制度载体。近年来, 市公安局把行风建设作为涵盖全局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系统工程, 经常召开局党委会议和局长办公会议研究, 先后开展了公安队伍建设年、公安民警大走访、“整警风、严纪律”专题教育整顿、民主恳谈开门纳谏、行风建设监督、企业服务年、公安在你身边主题实践、集中清理信访积案等一系列活动和局长开门接访、局长在线接受投诉、设立局长信箱等一系列活动, 极大营造行风建设的良好氛围。

市广播电视台重在健全制度、优化制度执行的环境和条件, 使管理更加规范。在台机关公车管理方面, 一直存在驾驶员缺岗、脱岗、调度难和公车私用等问题。现在, 由于全台风气得到了改观, 加之出台了新的《车辆管理制度》, 明确了车辆由台办公室调度、驾驶员不得擅自

离岗和车辆入库管理等规定, 问题得到较好解决。电台《阳光行动·局长在线》运作有序, 社会影响进一步扩大, 较好地发挥了沟通群众、监督政府和为民办事的作用, 实现了由市委办发文组织上线单位, 电视、网络和报纸媒介配合联动, 市纪委效能监察投诉中心挑选投诉交办和督办的格局。

市财税地税局加强廉洁自律教育, 认真落实“一否、二考、三挂钩”制度和“双述公开”制度。“一否”是指实行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 “二考”即继续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 “三挂钩”即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与单位、个人的评先评优、提升使用相挂钩。实行局领导述廉述职和中层正职干部述勤述职制度, 由干部职工进行评议打分, 并将结果公开。

加强督查工作

督查工作是查明问题和保证制度落实的有力措施。市规划建设局成立由局纪委负责, 局相关科室组成的行风建设督查组, 采用专项检查、重点督查、明察暗访等多种形式的不定期督查, 重点督查党风行风建设和廉洁自律、制度执行和工作任务完成、批前和拆后监管、办事程序和办事效率、政务公开和依法行政、公务接待和公车管理、局领导交办工作和其他事项等方面内容, 并及时予以督查通报。今年, 该局开展各项督查 12 次, 并多次召开基层所长督查情况反馈会, 要求各基层所长反馈督查整改情况, 以不断完善

各项办事制度, 提高督查效果。

市民政局督促检查到位, 专门成立民主评议行风活动督察组,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评议细则》和“八条禁令”等有关规定, 不定期深入科室、单位开展交叉明察暗访, 帮助查找行风症结所在, 指导科室、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和整改落实工作, 有效督促干部的工作作风。同时, 加大投诉办理力度, 认真查纠政令不畅、执行制度不严、劳动纪律松散等现象。对影响机关效能的行为进行制止, 并运用典型案例对广大干部进行深刻教育。

开展宣教活动

市经济贸易局认真开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条例和法律法规教育, 开展科学发展观教育实践活动, 继续开展廉洁文化进非公企业活动、廉政文化进机关活动。加大思想教育力度, 把党风廉政教育纳入党委宣传教育工作的总体部署, 健全党风廉政宣教格局, 夯实教育基础。

瑞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把行风建设工作置于企业生命线的高度, 建立健全行风工作长效机制。明确了各部门单位行风工作责任和要求, 层层签订行风建设责任书, 实现行风建设责任到科室、单位, 任务到班组、个人, 形成上下联动, 相互

协调, 全面推进行风建设工作新局面。重视廉洁文化建设, 积极发挥廉洁文化的教育作用, 始终把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纳入企业宣传教育工作整体部署。举办“瑞电讲坛”讲座和警示教育大会, 进行党风廉政和行风建设宣传教育; 开展“第三个党风廉政和行风建设教育月”活动, 以宣讲一堂党课、组织一次企商廉洁互动座谈会、开展一次思想大讨论活动、开展一次服务问卷调查“六个一”活动为载体, 强化广大干部员工广泛参与廉洁文化建设, 使“干事、干净”的廉洁理念成为干部员工从业思想道德基础。

健全预防体系

国土资源局认真开展了廉政岗位风险教育, 针对国土系统职能特点, 制定《开展岗位廉政风险防范专项活动实施方案》, 全面实施风险等级管理。对照廉政与监管风险排查情况, 统一对全系统人员岗位评定风险等级, 共排查出风险点 73 个。针对不同等级人员, 分别从接受集中廉政教育、开展廉政自我剖析、日常监督制度执行、针对性廉政监察与效能监察以及廉洁档案管理 etc 5 个方面明确相应的基础管理措施, 建立廉政档案, 努力防范权力运行中的风险发生。

国税干部处于税收执法第一线, 加强廉政建设压力很大。因此, 市国家税务局积极推行平安工程, 按照“廉政建设不违纪、税收执法不渎职、工作生活无事故”的总体要求, 以构建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为重点, 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为抓手, 切实加强税收执法权和行政管理权的监督制约。深入开展廉政文化建设, 通过寄送廉政贺卡, 开展廉政谈话, 组织职务犯罪案件旁听, 安装廉政电脑屏保, 推荐学习读书思廉文章, 在网站和宣传栏上开辟廉政文化专栏, 举办廉政座谈会、专题讲座等有效手段, 营造浓厚的廉政文化氛围, 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建设。

在继续推行“三书两报告”制度、强化信访办案、深化基层站所

“双剑”的基础上, 市工商局出台了《瑞安市工商局 2008——2010 年惩防体系工作意见》, 制定了工商局党风廉政建设、行风建设 3 年总体规划。6 月份, 推出局规督查记分办法, 现已累计开展一级督查 6 次, 二级督查 128 次; 针对干部履职中可能出现腐败问题的岗位、环节和事项, 制定《廉政风险点防范管理办法》, 建立风险防范、风险纠正、风险反馈三项制度, 根据工作人员所在岗位特点, 按岗位性质, 设置了 3 等 4 类 33 个廉政风险点, 分为红色、橙色、黄色三种警示级别, 将预防腐败的责任落实到每个岗位, 做到警钟长鸣。

市教育局与市纪委联合举办“遵纪守法、诚信清廉”学生演讲比赛, 召开“廉洁文化”主题队会, 深入推进廉洁文化进学校活动, 评选出 10 所市首批廉洁文化示范学校; 以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方式, 对犯较轻错误或者带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干部进行诫勉谈话。一年来, 共对 6 位校级领导干部或教师进行诫勉谈话, 对 13 位教育干部提拔进行任前廉洁谈话; 节假日期间, 向全市教育干部发送廉政短信 800 余条, 组织教育干部参加市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原科长夏某受贿案、市滨江幼儿园原园长徐某受贿案、市万松学校原校长陈某受贿案庭审旁听, 以此突出长效机制建设, 健全了教育与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对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执行不力 实行问责的办法(试行)》出台 因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 或履行职责不力将被追究责任

本报讯 (记者 朱郁星) 近日, 市委、市政府出台《对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执行不力实行问责的办法(试行)》。今后, 在执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决策部署过程中, 因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 造成政令不畅、管理混乱、效能低下、工作贻误, 给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公民和法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等情况的, 将依据此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据介绍, 该办法旨在加强我市党政机关执行力建设, 提高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效能, 确保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问责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 由市纪委、市监察局负责组织协调, 市

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等部门参与。

符合问责情形的, 通过市委、市政府或上级机关批示要求的; 市委、市政府组织的督查工作中, 督查组建议的; 上级或本级司法、审计、信访等部门建议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市纪委、市监察局提出附有相关证据材料的举报、控告等受理情形启动问责。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接到相关问责要求或建议后, 向市委或市政府主要领导报告, 经市委或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同意后交市纪委、市监察局受理。市纪委、市监察局受理后, 应及时进行初核。经初核, 认为不属于该办法规定的问责情形的, 转交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认

为属于规定的问责情形, 进行问责调查。

调查工作完成后, 调查组应及时形成调查报告, 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报市纪委会或市监察局长办公会议讨论, 由市纪委、市监察局或移送问责对象的任免单位作出问责决定。问题重大的, 市纪委、市监察局根据调查结果形成对问责对象的书面问责报告, 报市委、市政府决定。对责任人作出问责决定, 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送同级纪检监察、组织或人事部门备案。

问责对象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对问责决定不服的, 可以向作出问责决定的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 问责决定不停止执行。发现处理错误的, 应及时纠正。

协办

- ◆瑞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瑞安分中心